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0〕25号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广东北江中学教育教学 基础设施工程及配套设备项目绩效 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广东北江中学：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0〕9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北江中学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工程及配套设备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2019 年广东北江中学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工程及配套设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500 万元，经审核，本项目绩效自评复审得分 70.6 分，审核等级为“中”（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一）自评组织开展。

1. 项目单位材料填报整体质量不高。

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及佐证材料质量总体不高。一是部分提交材料信息填写不完整，存在数据缺失。例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缺失，《项目支付明细》缺少资金支付日期，资金支付信息反映不全。二是资金支出数据前后不一致。核查《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发现，本项目支出金额为 491.46 万元，核查《项目支付明细》可知，本项目支付金额合计为 497.26 万元。

（二）项目前期论证。

1. 子项前期论证不足，后期变更较多。

项目部分子项的立项决策不够严谨，前期论证和设计工作不到位，多数子项立项前仅有粗糙的实施计划，间接导致后期子项实施内容变更较多。

2.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规范性不强。

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 1 为“满足高中教育教学需要”，实际完成情况为“满足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

备、教学服务需要”，单位对本项目预期目标和完成情况的表述均比较宽泛，实际工作中的“教育教学需要”非常多，本项目难以满足长期的、全部的高中教育教学需求，也难以满足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教学服务需要。

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项目单位将“预算支出完成度”设置为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学生数/计划招生数*100%”应属于产出数量指标范畴，而项目单位误将其产出成本指标。“设备验收通过率(%)”应属于产出质量指标范畴，而项目单位误将其设置为产出时效指标。

（三）资金使用管理。

该项目预算安排 500 万元，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截止 2019 年 12 月，项目共支出 491.46 万元，支出率为 98.28%，结余 8.54 万元，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通过财审后项目资金有所核减”。同时，根据单位提交的记账凭证复印件反映，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程序相对严谨、规范，固定资产入账比较及时，账务处理规范性较好。

然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也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1. 项目预算调整的依据性和准确性不佳。

项目单位未就预算调整进行依据说明，仅以学校党委工作会议的形式，确定预算调整金额，所调整金额的依据性和准确性不佳。根据《学校党委工作会议纪要》（2019 年 7 月 18 日），

广东北江中学艺术楼修缮工程原预算为 35 万元，后调整为“约 75 万元”，该预算调整金额的测算缺少依据、不够精准，最终该修缮工程仅支出 68.75 万元，低于调增后预算金额约 6.25 万元。

2. 记账凭证及其后附件不够规范。

核查本项目记账凭证发现，综合楼电缆监理费（8500 元）后附的验收报告缺少施工单位“韶关市大江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盖章，也未填写意见；电教楼北侧道路平整项目设计服务（3400 元）的后附件合同缺少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3. 部分支出从本项目资金中列支的依据不足，可能存在项目违规支出风险。

项目单位未提供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工程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根据单位提交的《项目支付明细》，本项目支付了“初中办学室外运动场地修缮”资金 188648.92 元，该修缮经费由“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中支出的依据不足。通过核查贵校“初中办学建设项目”发现，前后有 5 笔运动场地修缮经费从“中学初中办学项目”中列支。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组织管理总体规范，根据现有材料，可知项目组织实施均由专门的采购小组负责发起申请，并经学校党委工作会议

讨论或经有关领导审批，以直接委托、中介超市、竞争性谈判或其他比选方式确定供应商，整体业务委托流程清晰、操作规范，符合韶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要求。

（五）项目产出效益。

1. 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完成窗帘采购一批、宿舍监控显示屏采购一批、办公楼装修 1 项、学生宿舍手机屏蔽系统 1 项、艺术楼修缮 1 项、综合楼新增电缆 1 项、55 英寸液晶电视机 8 台、智慧黑板采购 22 台、软件采购 2 个、消防图纸 8 张等。

（2）产出质量。

以上建设、采购、设计等内容验收合格。

（3）产出时效。

以上建设、采购、设计等内容完成较为及时，并及时进行投入使用。

（4）产出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情况良好，未超有关预算。

2. 项目效益。

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的需求，改善了教育教学环境设备，为师生营造温馨、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提供了物质支撑，整体提升了北江中学的校园形象。

三、相关建议

针对单位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自评组织开展。

1. 建议提高材料填报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高质量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与学习。对项目负责人、经办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辅导，使其理清各绩效指标概念，提升指标设置能力和水平，推动指标细化、规范化、科学化。二是建议完整填写材料信息，尤其应对《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等进行完善。

（二）项目前期论证。

1. 建议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计划性决策。

建议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科学评估全年任务量和工程量，制定项目年度实施目标，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建议转变项目决策思路，稳步推进计划性决策，减少临时立项、立项后变更等现象。

2. 建议项目单位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指标，理清各绩效指标之间概念，避免设置出错。

可参考以下指标设置：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设备购置数量、建造面积等。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设备验收合格率、工程验收合格率。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竣工验收及时率、采购及时率。

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为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成本标准制定合理性等。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改善 XX 名教职工办公教学条件、改善 XX 名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环境效益指标设置为综合楼绿化面积、综合楼空气质量检测达标、减少传统黑白教学课时数。

可持续发展指标设置为省级重点中学巩固率、国家级示范性高中巩固率、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提升等级。

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教职工满意率、学生满意率、学生家长满意率。

（三）资金使用管理。

1. 建议推动项目预算调整前论证。

建议补充项目申请立项的批复、其他供应商报价文件、采购验收单、采购实物照片等材料，以佐证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记账凭证后附件的审核。

建议加强账务处理培训，提高有关人员账务处理能力和责任意识。同时，建议对账务处理人员的严格审核，有效减少凭证附件中缺签字、缺盖章、日期未填写等现象，避免关键附件缺失，推动会计核算的规范化。

3. 建议按照项目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规范进行资金使用与支出。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单位财务报销制度，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在会计核算时，按有关规定进行资金列支，降低项目资金使用违规风险。

（四）项目产出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应，进一步提升项目产出和效益水平。

附件：2019 年度广东北江中学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教科和文化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